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股价近期连续跌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自查与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本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等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2、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本公司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已在公司2006年度报告进行披露（详见2007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网站），至目前为止无新的进展。除此以外，目前和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对其他相关资产进行整合，进而对公司进行重组的其他计划和意向。

3、本公司已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询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确认其本人及亲属近期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从未于公司信息披露之前泄漏过公司任何重大信息。

4、截止目前，本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事件。

5、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没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6、根据《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